工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郑市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（一标段）

项目地点：新郑市境内

甲　　方：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　　方：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　年　04　月　23　日

甲　方：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乙　方：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中标文件，由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新郑市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（一标段）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新郑市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设计（一标段）

2. 项目地点：新郑市

3. 设计内容：主要包括农村道路、灌溉机井及配套设施、污水管网等。

二、设计范围与成果

1. 设计范围：新郑市2026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

2. 交付成果：实施方案、图纸、概算书及电子版

3. 交付份数：纸质____份，电子____套（具体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）

4. 交付期限：自签订合同起180日历天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中标费率为：99.55% 设计费最终付款金额以项目批复后的总金额为准，按照《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》，分批次支付设计费。

2. 支付节点：①合同签订并成果交付：付 50 % ②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：付 50 %

3. 付款以甲方审核为准，乙方提供合法票据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乙方开户名称：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：3719 0605 8010 801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、组织踏勘、及时审核。

2.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误工费。

3. 乙方按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国家批复文件进行设计，按双方协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4.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以致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，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技术交底。如需调整，乙方负责本方案内容的调整补充，并积极配合后续服务工作直到项目施工完成。

五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传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双方未达成一致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共计 4 页 A4 纸，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受委托人）：

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受委托人）：

（签字）